EEEAKA00180　　No.500024001137881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优游保”华夏游境内旅行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畅游神州之户外活动计划一(1至1天)

保险单号：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优游保”华夏游境内旅行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被保险人信息					
中文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英文姓名/拼音：		**性别：**		**出生日期：**	
受益人信息（若未指定，依法律规定处理）					
中文姓名：	法定受益人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英文姓名/拼音：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团号：		**目的地：**			
境内24小时救援电话：	400-069-0991				
全球24小时救援电话：	+86-21-33393745				

保障内容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意外身故、残疾给付	10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费用补偿	5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遗体送返保险金、丧葬保险金(丧葬保险金限额 5000.00元)	11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 100.00% 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00元)	1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疾病身故给付	50000.00	附加旅行疾病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意外住院津贴(每次免赔日数 0.00天 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30.00日 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 30.00元 总给付日数 30.00日)	900.00	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保险期间：	自2024年11月30日0时00分00秒起至2024年11月30日23时59分59秒止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本保单《附加约定或调整意外健康险责任期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医疗类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在旅行期间发生保险事故，并因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含180天）内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保单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1、根据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一）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二）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 周岁但未满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 万元。但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除外不受此限制。

2、本保单承保年龄为1周岁（含）-70周岁（含），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产品附加《附加调整意外健康险保险金额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60周岁（含）至69周岁（含）的被保险人所有保额减半。70周岁 （含），保额为减少至25%，保费不变。

3、本保险中的伤残适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一级至十级对应的给付比例分别为：100%、90%、80%、70%、60%、50%、40%、30%、20%、10%。

4、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24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未在24小时内报案，导致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查明或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查明或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急性病/疾病身故的除外责任包括遗传性疾病、法定传染病、既往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突发急性病，其他除外责任见条款。急性病/疾病身故理赔时需提供尸检报告，否则保险人将按照应给付保险金额的30%进行给付

Digitally signed by
Date: 2024.11.26 17:46:17
GMT+08:00
Reason: safety
Location: CN

EEEAKA00180 No.5000240011378818

出单机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

销售机构/中介机构： 五洲（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支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5001038224268

签单时间：2024年11月26日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电话、中国人保APP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附加旅行疾病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